

#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

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证指数使用许可协议，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将调整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“创新 100”，二级市场交易代码：51520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，即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 5000 万元时，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调整为每季度人民币 3.5 万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；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 5000 万元时，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不设下限金额。

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，对本次调整进行更新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，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swsmu.com](http://www.swsmu.com)）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0-8588（免长途话费）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7 日